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

报告执笔人：李丹红

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

邮编：100032

电话：010-67596638

电邮：yanjiubu.zh@ccb.com

报告摘要

2012年，中国商业银行改革梯次推进，大型商业银行改革重点转向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等内部体制机制改革，中小商业银行引进民间资本增多、股权转让活跃，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加速。展望未来，中国银行业将重点提高公司治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适用性；组织架构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民间资本逐利动机驱动下，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步伐将加快；部分上市条件成熟的地方商业银行可能转赴H股市场启动IPO；随着城镇化发展，农村金融机构改革速度将不断加快。

一、2012年中国商业银行改革回顾

（一）外部治理环境¹不断改善

第一，公司治理监管规则趋于完备。重组改制上市以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陆续颁发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2002年5月），《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2004年3月），《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2005年9月），以及《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2006年4月）等公司治理监管法规，但一直没有形成针对所有商业银行的全面公司治理监管规定。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意见；2012年3月，国务院批转发改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将出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这些举措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监管规则逐步完备。

第二，信息披露制度渐成体系。近年来，中国银行业信息披露规范不断完善，先后出台《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2002年），《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年7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08年7月）。2011年以来，为加强商业银行杠杆率披露，2011年6月，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对商业银行杠杆

¹ 外部治理是指来源于债权人、雇员（劳动者）、供应商、消费者等利害相关者的治理。从中国实际情况看，外部治理行为主要包括法律约束、政府监管、信息披露、治理评价和劳动者监督等。

请阅读正文之后的重要声明

率披露的规则和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为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披露，2011年11月，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对流动性风险的披露原则和方法做了具体规定；为推进巴塞尔III在中国全面实施，2012年6月，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商业银行披露资本充足情况进行了强制性约束。由此可见，2012年，中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已经渐成体系。

第三，董事履职评价制度逐步建立。2010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制定董事履职评价细则，建立董事履职跟踪记录制度，逐年对商业银行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从而建立了对董事履职评价和淘汰机制。截至2012年末，大部分商业银行都制定了适合自身情况的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四，劳动者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为保障员工对银行经营的监督权和管理权，中国商业银行在重组改制上市之初就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按照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成员中本银行职工比例不低于1/3；与此同时，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逐步成立各级职代会，邀请员工代表参加工作会议、专题会议，这些措施为银行员工了解公司真实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自主管理、共同决策提供了制度依据。2012年，这些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完善，如，中国工商银行增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中国银行将职工代表监事由2名增加到3

名。

（二）内部治理机制改革逐步深化

第一，强化股东权益保障。商业银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决策主要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方式实现。2012年，中国各商业银行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股东权益保障。如，中国工商银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多家中国商业银行采用京港两地卫星连线同时召开股东会，用网络投票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等方式，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同等决策参与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第二，积极探索董事会治理机制。近年来，中国商业银行借鉴欧美金融业改革经验，着重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2012年，针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在实际运作中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各家商业银行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如，民生银行坚持独立董事上班制；再如，多家商业银行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以增强董事会履职能力。

第三，根据形势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2年，中国银行业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全面加强风险防控。通过制定或完善风险管理规划，明确风险管理的重点和要求；通过修订风险管理限额和评估办法，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和前瞻性；适应国际化、集团化发展和声誉风险重要性提高

的要求，通过加强国别风险、并表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第四, 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2012 年，中国银行业继续深化干部制度改革，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在以前若干年包括干部人事和激励约束机制在内的一揽子改革的基础上，随着经营国际化的拓展，逐步构建全球雇员薪酬激励体系；随着经营集团化的发展，全面推进集团薪酬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将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推进到子公司层面；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市场化薪酬激励体系。

第五, 建立市场化选拔聘任机制。2012 年，银行职业经理人市场迅速成长，市场化的选拔聘任机制在中国商业银行中越来越普遍得以实施，部分银行的选拔聘任机制甚至与国外人才市场定价体制和流动体制匹配。但受传统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制约，中国商业银行的市场化职业经理选聘机制还不够成熟和完善。

（三）深化组织架构改革，适应经营战略调整

组织架构是商业银行实现战略目标和构建核心竞争力的载体。改制上市以来，中国银行业充分借鉴国际银行业组织架构改革经验，对组织架构改革和业务流程再造进行了不懈探索。2012 年，中国商业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组织机构效率和优化业务流程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了

组织机构改革调整力度。

第一，积极推进组织机构扁平化。为减少管理层次、扩大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以二级分行为重点，推行组织机构扁平化改革。将分理处和储蓄所升格为二级支行，使组织架构从原来的二级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三个层级变为二级分行、支行两个层级，并辅之以营销架构、业务支持和内部控制系统扁平化。2012年，工商银行完成全部一级（直属）分行授信审批集中管理体制变革，并继续积极推动省区分行营业部深化改革和县支行变革；建设银行大力推进实施网点“三综合”建设，即以综合性网点、综合柜员制、综合营销队伍为主要内容的营业网点综合化。

第二，渐进推进垂直管理。以客户为中心梳理和整合主要业务板块，前台建立企业与机构业务板块、零售与私人银行业务板块和市场与资金业务板块；在中后台构成风控、营运、IT、战略和人事等板块。首先，选择一些中台管理部门，如授信审批、风险监控和审计部门，率先实行垂直管理。其次，推进业务条线垂直运作、管理和考核。先在信用卡、个人金融等业务板块试点，在总行层面形成相对独立的垂直领导体制，不断加强对分支机构垂直管理；进而加快推进业务条线垂直管理和运作，使事权、人权和财权逐步过渡到以纵向管理为主，横向管理为辅的模式。截至2012年，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已经在某些中台

管理板块构建了垂直管理体系。在前台业务方面，大致合理划分了业务板块，在总行层面设置了业务板块或条线的委员会制度，对于垂直推进业务发展起到了较好作用。

第三，推进中后台业务集中整合。近年来，中国银行业在营运改革和后台集中方面投入了大量财务和人力资源，通过成立真正意义上的总行业务处理中心，并成立若干分中心，包括结(清)算中心、单证处理中心、票据中心、信用卡账户管理中心、放款中心和托管业务处理中心等纯业务操作中心，将过去分支机构处理的后台业务，包括复核、授权、审批、单证处理、财务处理和风险监控等工作集中到中心来处理，实现前台业务受理、中心后台处理的运营模式，使基层机构网点真正成为客户营销和服务平台。2012年，工商银行建立了集约化、工厂式的后台集中处理模式；建设银行实现了总行级实时业务集中处理，有效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

（四）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步伐加快

近年来，银行业利润的高速增长，投资于银行业的可观回报对民营企业具有较大吸引力。随着监管层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政策不断出台，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银行业占比平稳发展。

为给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2012年5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

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与其他资本遵守同等条件,具有里程碑意义。民间资本进入的银行业领域放宽至:1、商业银行增资扩股;2、城市商业银行重组,持股比例可以适当放宽至20%以上;3、农村商业银行和农信社的并购重组,阶段性持股比例可超过20%;4、村镇银行发起设立;5、小贷公司改组为村镇银行;6、可以入股设立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比如: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租赁公司等。

2012年,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的渠道进一步拓展。《意见》出台后,随着监管政策放宽,民间资本可以通过参与商业银行IPO、增资扩股、农村信用社股改、村镇银行发起等多种形式进入银行业,更多民营企业将有机会进入银行业。

2012年,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步伐进一步加快。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总股本中,民间资本占比分别为41%和54%;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本中,民间资本占比超过90%,其中,村镇银行股本中民间资本占比为73.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股本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总体上看,2012年民间资本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股本中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在民间资本活跃的省份,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的步伐加快。如,截至2012年末,浙江省辖内164家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民间资本股本占比达87.81%,比年初提高13%左右,其中,农村

中小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间资本占比分别达94.55%、83.17%和76.48%，有2家城市商业银行、89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为100%民间资本持股。

（五）地方商业银行股权交易活跃

2012年，地方商业银行关注的首要问题是改革上市，但无一家商业银行IPO成功。目前，在证监会排队等待上市的八百余家企业中，有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内的16家地方商业银行，其中，成都银行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于2012年新增。

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信息表

序号	申报企业	状态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初审中
2	盛京银行	初审中
3	大连银行	初审中
4	江苏银行	初审中
5	锦州银行	初审中
6	徽商银行	初审中
7	上海银行	初审中
8	贵阳银行	初审中
9	成都银行	初审中
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初审中
11	杭州银行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重庆银行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东莞银行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落实反馈意见中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注：本表信息截至2013年3月21日。

2012年，地方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活跃。据不完全统计，涉及股权转让的地方商业银行数量约28家（见表2），大大超出2011年的17家和2010年的6家。与此同时，2012年

地方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具有一个突出特点，即前十大股东出现在转让方中频率较高，其中不乏地方财政股东，明显不同于 2011 年的主要为内部员工持股股权转让。如，2012 年上半年，张家口市财政局转让其持有的张家口商业银行 1.88 亿股股份，合 18.81% 的股权；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大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5 亿股股份，合 5.23% 的股权；新疆汇和银行第一大股东奎屯市财政局转让 3898.27 万股股份，合 13.44% 的股权；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其 7.09% 的股权；烟台银行第二大股东华电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烟台银行全部股份，合 13.65% 的股权；2012 年 9 月，宁波东海银行的大股东新疆联和投资向巨星科技转让其持有的 4915.65 万股股份，占宁波东海银行总股本的 9.657%。

2012 年，地方商业银行股权交易异常活跃的原因，从地方商业银行的角度来说，是由于其股权结构比较复杂，成为上市的一大瓶颈。在筹划上市过程中，为满足上市条件，股权交易就成为地方商业银行清理股权、扫除上市障碍的重要途径。而从股东角度来说，从 2012 年 1 季度开始，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上升较快，一部分股东出于对资产质量担忧而采取减持措施；另外，在经济和投资增速下滑的情况下，部分持有地方商业银行股份的企业（主要是受经济下滑影响较大的民营企业）现金流出现困

难，被迫减持所持有的银行股份。

表 2：2012 年部分地方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银行	转让股权数量
1	自贡市商业银行	3100
2	唐山市商业银行	100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6000
4	宁波瑾州农村合作银行	2000
5	上海银行	76
6	宁夏银行	75
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243
8	宁波东海银行	4915
9	大连银行	4000
10	平安银行	71
11	兰州银行	4000
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
13	广发银行	1000
14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8031
1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1268
16	厦门银行	662
17	新疆汇和银行	5738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50598
19	安徽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	1036
20	烟台银行	27300
21	温州银行	10700
2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3	南昌银行	4000
24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	—
2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12
2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7	张家口商业银行	18814
2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150

资料来源：WIND 及各外部公开资料。注：本表商业银行基本按转让时间由近及远顺序排列，如自贡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时间在 2012 年 12 月，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时间在 2012 年 3 月。

（六）农村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

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中国银行业未来发展水准。2012 年，中国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要求，稳步推进

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服务全面改善。

第一，农村信用社资格股²占比大幅度降低。银监会确定了 2015 年之前全面取消农村信用社资格股的改革目标。目前，全国农村信用社资格股占比已经降至 30%以下，河北等省份农信社投资股³占比已经达到 100%。

第二，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数量大大增加。2012年，在银监会全力推动下，各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步伐明显加快。截至2012年末，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337家，当年新组建125家，仍有农村合作银行147家，比上年减少43家，仍有农村信用社1927家，比上年下降338家。

第三，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快速组建。截至2012年末，全国共组建村镇银行876家，比2011年末增加150家，其中开业800家，筹建76家。

第四，农村金融服务全面改善。一是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2009年中国银监会启动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以来，截至2011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已经减少到1696个，实现乡镇机构和服务双覆盖的省份（含计划单列市）从工作启动时的9个增加到24个。2012年，中国银监会又印发《关于做好老少边穷

² 是取得信用社社员资格所必需缴纳的基础股金，是社员获得农村信用社优先、优惠服务的前提。资格股入股起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额度，资格股可转让、继承，实行一人一票。

³ 是由具有一定条件和实力的社员在资格股金外投资形成的股份，额度由投资人自行确定。根据投资额多少确定投票权，以强化对农村信用社的约束、监督机制。

请阅读正文之后的重要声明

地区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老少边穷地区在信贷投放、网点建设、金融创新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巩固和扩大乡镇基础金融服务成果，并取得了积极进展。二是农村金融服务质量显著提升。2012年，中国银监会启动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和“富民惠农金融创新”三大工程，以提升“三农”服务的便利度、透明度和契合度，缓解农民贷款难。截至2012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17.6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6.2%，同比增长20.7%，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5.6个百分点，涉农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

表 3：2012 年中国主要农村金融机构情况（单位：个）

机构名称	机构数	营业网点数
农村信用社	1927	49034
农村商业银行	337	19910
农村合作银行	147	5463
村镇银行	800	1426
贷款公司	14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49	49
合计	3274	75896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二、2013 年中国商业银行改革展望

（一）公司治理改革将重点攻坚

2013 年，随着外部治理环境日益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国银行业公司治理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关注的重点可能转移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目标。目前，关于公司治理目标的理论主要有股东至上论、投资者利益保护论和利益相

关者理论。尽管对公司治理目标的争论由来已久，但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问题上，利益相关者理论占据绝对上风。受行业特征影响，商业银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比一般企业复杂，除一般公司治理所需解决的问题之外，还需解决股东与债权人、股东与员工、股东与监管者等的利益冲突；与此同时，银行公司治理不仅要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还要照顾到宏观经济稳定和金融体系稳健。因此，处理好包括股东、客户、员工，乃至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目前，中国银行业公司治理目标主要体现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而随着公司治理改革走向更深层次，中国银行业需要进一步理清公司治理目标，加强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逐步将对利益相关者的关注纳入公司治理的主要目标中来。

第二，进一步理清委托—代理关系。从中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践来看，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来说，虽然中央政府已经建立政府出资人制度，代表政府对大型商业银行行使委托权，但国有控股仍占据主导地位。对于全国性中小商业银行来说，其股权也有较大一部分集中在地方政府或国有大企业手中，私营企业、自然人以及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偏低，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更多地受地方政府影响，而不是依据业绩和才能。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弱化，影响了中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效率。因此，

在未来的改革中，中国银行业将通过分散化股权、发展职业经理人市场等途经，进一步明确委托-代理关系，进而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来说，如何有效地平衡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收益，既不使管理和决策链条过长，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又能体现众多利益相关者意志，较好地实现科学的利益制衡机制，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而对一些规模较小，业务品种单一的小型商业银行来说，不能简单复制大银行复杂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何根据规模大小和业务复杂程度来搭建必要的公司治理架构，也是需要认真考虑的重要问题。

（二）组织架构改革将进一步深化

中国银行业组织架构改革和业务流程再造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未来将从以下三方面进一步深入推进。

第一，深化业务条线垂直运作管理和考核为主、横向管理为辅的改革。在目前建立垂直条线委员会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委员会对整个条线的协调、管理和考核，加快业务条线经营步伐。将进一步以客户为中心梳理和整合主要业务板块。在前台建立公司与机构、零售与私人银行和市场与资金业务板块，中台整合形成风控、营运、IT、战略和人事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协调板块内部构成的关系，提高分支机构相应板块的协调性。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行业务条线垂直运

作、管理和考核。

第二，推进营运条线改革，真正实现后台业务集中化处理。将成立真正意义上的总行后台处理中心，实现网点前台业务受理，中心后台处理的业务模式。并在新建机构后台业务集中化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对存量机构后台业务集中持续推进。

第三，加快流程银行建设。目前，加快流程银行建设成为激烈的同业竞争下中国银行业的共同选择。传统部门银行和行政体制的弊端在中国银行业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职责划分不清、协调联动困难、流程效率低下，控制力、执行力弱，对中国银行业竞争力造成了损害。近年来，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已经开始谋求从部门银行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银行转变。2013年，中国银行业将进一步加快以流程银行为目标重构经营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

（三）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步伐将渐进加大

目前，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仍存在一些现实问题：

第一，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存在政策限制。无论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还是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持股比例可适当放宽至 20%以上，都仅仅是买入现有银行存量和增量股权。而真正放开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涉及的两个关键问题还没有解决：一是允许民间资本出资新组建商业银行，而不是买卖现有银行股权。二是放开村镇银行

必须由商业银行发起的规定。

第二，监管部门对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审批比较严格。出于对金融业审慎监管的考虑和对民间资本风险控制能力的担忧，监管部门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会进行多方考核，对财务状况、资产规模等指标设置了较高门槛。

第三，民间资本大量入股银行业存在一定风险。一是如果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步伐过快，导致区域内银行数量过多，超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支撑能力，将可能造成恶性竞争。二是如果准入不严，监管不到位，将可能造成民资主体银行经营不规范，引起金融秩序混乱。三是民资主体银行的关系型经营可能引发利益输送，引起信用风险和银行破产倒闭。四是民资主体银行资金流入投机、炒作渠道的风险较大。

鉴于以上问题的存在，加上与其他行业相比，银行业具有显著的外部性特征，因此，在当前中国金融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风险防范举足轻重的形势下，民间资本真正进入银行业并站稳脚跟将经历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

尽管如此，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进程是不可逆转的。就五家大型国有银行来说，目前以汇金公司为代表的国有资本占比非常高，截至 2012 年末，除交通银行外都在 50%以上，最高的达 80%以上。无论是从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还是从提高五家大型银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角度来讲，适度降低国有资本在国有银行的占比在未来都是可行的。而就全国

性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来说，由于其天然具有股份多样化、机制灵活的优势，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民间资本逐利动机的驱动下，民间资本将越来越多地通过增发、配股、参与发起设立等多个渠道进入其中。因此，2013年，民间资本在银行业的股本占比必将进一步提高，民间资本入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将持续增加，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的地域范围也会逐步扩大。

（四）地方商业银行可能启动 H 股 IPO

2013年，地方商业银行 IPO 仍困难重重：

第一，地方商业银行自身存在诸多不足。地方商业银行的上市障碍包括股权结构复杂、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不健全等，加之证监会拟出台的中小商业银行上市指引仍无时间表。在目前 A 股市场低迷的形势下，地方商业银行要在排队等待上市的 800 多家企业中脱颖而出，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第二，多家地方商业银行或转战 H 股市场或延迟上市。IPO 前途不定，导致一些早先潜伏其中的地方商业银行股东们，开始了一轮接一轮的股权挂牌转让行动。2013年，迫于补充资本金等方面的压力，证监会公布的申请上市的 16 家地方商业银行中，将有多家处于落实反馈意见中的银行或者转战 H 股市场，或者做出延迟上市的决定，其中包括重庆银行、上海银行、龙江银行、南昌银行等。在等待上市的银行

中资产总额排名第一的上海银行，多次延迟上市期限后，上市重心将转到 H 股市场。同样被视为本轮城市商业银行上市第一梯队成员的江苏银行，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重庆银行 IPO 早已万事俱备，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决定第三次延长上市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5 日。2012 年 10 月，汉口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该行增资扩股和上市延期事宜。

第三，H 股可能成为分流地方商业银行 IPO 的重要渠道。2012 年，为缓解 A 股上市压力，监管层降低了内地企业赴海外上市的门槛。2013 年，监管层可能会试点 H 股 IPO 全流通，并简化 H 股再融资审批。因此，H 股市场有可能成为分流 A 股 IPO 的主渠道之一。预计若干排队等候上市的地方商业银行将于 2013 年启动 H 股 IPO。

（五）农村金融机构改革速度将加快

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为农村金融今后的发展指明了道路，城镇化建设将为农村金融带来活力和增长契机。2013 年，“深化改革”将贯穿于全年农村金融工作的始终。

第一，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将加快。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份制度改革步伐会加快，农村银行制度会逐步建立和完善，整体的农村金融服务功能与核心竞争

力会得到显著提升。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省联社将进一步淡出行政管理职能。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也将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建设，加大对水利、粮食生产和抗旱减灾等重点涉农信贷投放的力度。

第二，城镇化建设配套金融服务将大大加强。包括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积极创新完善小城镇建设金融服务功能，创新小城镇系列信贷产品，设计符合小城镇建设的金融服务产品。

第三，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将坚持服务“三农”的方向和市场定位不动摇。由于广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长期扎根农村，在农村金融市场上具有先天比较优势，因此，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内在需要，而从宏观上说，农村金融机构坚持服务“三农”是提升金融整体服务功能的客观要求。

声明：本报告是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在课题研究基础上向高层提供的报告。其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作者不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其成果形式仅为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所有，复制、引用、转载须经书面许可并注明来源。报告内容及意见仅代表作者观点，仅供参考，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